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运达股份”）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涉有关事宜，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声 明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一）》及《法律意见书（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一）》及《法律意见书（二）》中所使用的释义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一）》及《法律意见书（二）》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一）》及《法律意见书（二）》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一）》及《法律意见书（二）》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 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准程序及内容

经审查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的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会议记录等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作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决议。

1、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以及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以及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等议案。

3、2020年1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以及承诺的议案》。

(8)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9)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统称“本次发行”）工作高效、有序推进和顺利实施，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授权包括但不限于：

①就本次发行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与保荐协议、聘用中介机构协议、公司公告及其他有关协议或者文件等），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回复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文件等，并决定向对应中介机构支付报酬等相关事宜；

②在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和发行条款进行适当修订、调整和补充，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和发行方案，制定和

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或调整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及对象、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数量、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转股价格修正、赎回条款、票面利率,决定本次发行时机、确定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及其召开程序以及决议的生效条款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宜;

③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度及实际资金需求,调整或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授权董事会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及经营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④根据本次发行和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⑤如遇国家或证券监管部门修订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政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在公司仍符合新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开发行条件的前提下,基于公司利益的考虑,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以及其它相关事宜作相应调整或批准;如审核部门对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要求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以及其它相关事宜作相应调整;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出现不可抗力或者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虽可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

⑥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最新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⑦办理其他与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

本次上述授权的事项，除第④项授权有效期为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外，其余授权事项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4、2020年3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2020年4月9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5、2020年4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名称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以及承诺的议案》。

6、2020年4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名称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以及承诺的议案》。

7、2020年6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以及承诺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8、2020年6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以及承诺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审核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

根据本次会议，本次发行的预案如下：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7,700.00 万元（含 57,700.00 万元）。具体发行规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4）债券存续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的利息。

①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②付息方式

I.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II.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III.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IV.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7）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8）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9）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①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②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 \div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 \times k) \div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 \div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 \div (1+n+k)$ 。

其中：P1 为调整后转股价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P0 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 为增发新股价格或配股价格；k 为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若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类转股申请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制订。

（10）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①修正条件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

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②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等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1）转股数量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Q=V\div 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Q：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数量；

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一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按照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0.01元。

（12）赎回条款

①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②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I.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II.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13）回售条款

①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若在上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修正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时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②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14）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16）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给予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权，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具体优先配售数量、比例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并在本次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部分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发售与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发行相结合或全部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17）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主要内容如下：

①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享有约定的利息；
- II.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 III.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
- V.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取有关信息；
- VI.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息；
- VII.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VIII. 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②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I. 遵守公司发行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II. 依其所认购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III.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IV.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V.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③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I. 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II. 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III. 公司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IV. 保证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V. 修订《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VI.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VII.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决定的其他事项。

④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I. 公司董事会提议；

II.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III.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18)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7,700.00 万元（含 57,7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昔阳县皋落风电场二期 50MW 工程项目	34,961.69	32,420.00
2	智能型风电机组产品系列化开发项目	9,000.00	7,97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7,310.00	17,310.00
合计		61,271.69	57,700.00

昔阳县皋落风电场二期 50MW 工程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昔阳县金寨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其余项目由公司作为主体实施。

在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资资金予以置换。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前述项目的顺序和实际资金需求投入募集资金；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低于募集资金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19) 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公司已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20)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计算。

(二) 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

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相关材料，并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对会议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核查。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股东大会的程序合法

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股东大会的内容合法

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均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之内，合法、有效。

3、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相关事宜的授权行为，其授权所涉内容均属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授权行为本身亦属股东大会的职权。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均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已取得了发行人内部有权机构的批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尚待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33811206X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杭州钱江经济开发区顺风路 558 号

法定代表人	高玲
注册资本	29,396 万元
成立日期	2001 年 11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01 年 11 月 30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风力发电机组的设计、技术开发、转让、测试及咨询服务，环保工程设备的装配与成套，风电场的投资管理、工程建设及运行维护服务，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的销售、安装和制造（限下属分支机构），金属材料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登记机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全套工商资料，并查验了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报告期及期间内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需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系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经核准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依法或依《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要求。

2、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和可转债的一般票面利率，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规定。

（二）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一般规定：

（1）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2）发行人设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的业务部门，且独立于任何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等部门，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事务所分别对发行人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认为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年度报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

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原则)分别为 83,462,007.55 元、73,927,740.19 元、10,134,901.43 元,发行人最近二年盈利,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财务性投资余额为 0 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的规定。

2、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条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得存在的以下情形:

(1) 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3)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4)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昔阳县皋落风电场二期 50MW 工程项目已取得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出具的《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昔阳县皋落风电场二期 50MW 工程项目建设用地预审的复函》(晋国土资函[2017]873 号)。

2017 年 11 月 15 日,晋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市发改审核字[2017]19 号”《晋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昔阳县皋落风电场二期 50MW 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同意建设昔阳县皋落风电场二期 50MW 工程项目。

2017 年 9 月 8 日,昔阳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昔环函字[2017]70 号”《关于昔阳县金寨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新建皋落风电场二期 50MW 工程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昔阳县环境保护局认为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为持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公司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关于发行可转债的规定：

（1）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和经营管理机构，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和可转债的一般票面利率，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一年的利息，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发行人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501,395,217.33 元，负债为 11,733,050,055.61 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2,298,071,907.65 元，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关于发行可转债不得存在的以下情形：

（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 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6、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7、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做出的决定，已经包括《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事项、债券利率、债券期限、赎回条款、回售条款、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转股期、转股价格的确定和修正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具有期限、面值、利率、评级、债券持有人权利、转股价格及调整原则、赎回及回售、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等要素，本次发行利率由公司与主承销商依法协商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以及《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可转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后方可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期限由公司根据可转债的存续期限及公司财务状况确定。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上市公司股东，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

10、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以及《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 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查询相关资料、向发行人查证、参考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等方式对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查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要求。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1、根据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733811206X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经营范围为：“风力发电机组的设计、技术开发、转让、测试及咨询服务，环保工程设备的装配与成套，风电场的投资管理、工程建设及运行维护服务，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的销售、安装和制造（限下属分支机构），金属材料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根据本所律师现场核查及抽查发行人的经营性合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日常经营业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及经营性合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有独立自主经营能力，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经营设备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生产经营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内部审计部、采购中心、制造中心、资源开发部、营销中心、工程运维中心、质量管理部、安全与生产管理部、国家重点实验室、技术中心、总师办、招投标管理办公室、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部、证券投资部等一系列职能部门，各部门互相配合、各司其责，全面负责公司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等方面的运作，且独立于任何股东或其他关联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会共设 9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会共设 3 名监事，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

2、根据发行人的董事会决议，发行人聘有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4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兼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1 名。

3、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杨震宇	董事长	机电集团	董事、总经理	控股股东
凌 强	董事	中节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管理部主任	股东
施坤如	董事	中节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战略企管部主任	股东
		中节能（江阴）低碳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股东中节能实业的控股子公司
		中节能（烟台）国际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董事	
		中节能（贵安新区）环保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中节能海西（三明）绿建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中节能（湖州）科技城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中节能华座（上海）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股东中节能实业的参股子公司
		苏州国家环保高新技术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国际节能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中节能（苏州）环保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董事	
		宁波中节能索乐图日光科技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舟山市蓝焰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	
		昆山中节能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王建平	独立董事	全国风力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副主任委员	无关联关系
		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呼和浩特分院有限公司	主任	无关联关系
黄 灿	独立董事	浙江大学	教授	无关联关系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李 莹	独立董事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杭州美思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张荣三	监事会主席	机电集团	纪委副书记、工会副主席、纪检监察室主任、职工监事	控股股东
王 鹏	监事	中节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管理部高级业务经理	股东
斯建龙	副总经理	中国水电顾问集团风电隆回有限公司	董事	参股公司
		中国水电顾问集团崇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参股公司
		中国水电顾问集团桂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参股公司
		瑞安市新运新能源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参股公司
		玉环长达发电有限公司	董事	参股公司
		湖南蓝山中电工程新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参股公司
		中电建磐安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参股公司
吴明霞	财务负责人	中国水电顾问集团风电隆回有限公司	监事	参股公司
		中国水电顾问集团崇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参股公司
		中国水电顾问集团桂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参股公司
		瑞安市新运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参股公司
		湖南蓝山中电工程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参股公司
		中电建磐安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参股公司
		广西马滕聚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参股公司
		山东运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参股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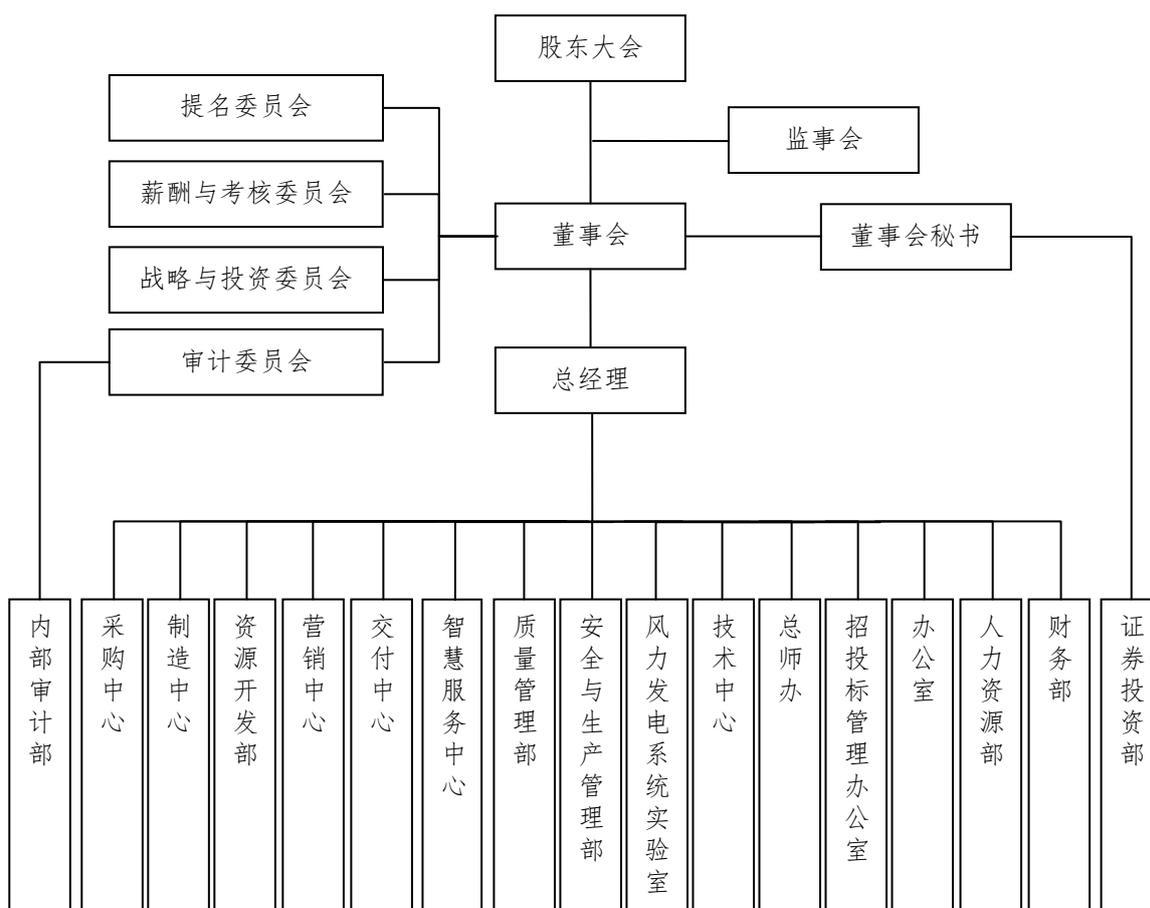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完全独立于关联企业；发行人的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相关会议资料，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各自的权利、义务作了明确的规定。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的设置及其权利、义务作了更为详尽的规定。

2、发行人的现行组织结构如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专事发行人的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并设有内部审计部，主要职责为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基本制度及其实施、沟通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计重大关联交易。

2、发行人在中国建设银行杭州高新支行开设基本存款账户，账号为：33001616735059111888。发行人各已开展经营活动的子公司均开设了基本存款账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财务核算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3、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在杭州市余杭区国家税务局进行税务登记并按税法规定纳税。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与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不存在混合纳税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七）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设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的业务部门，且独立于任何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等部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八）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核查了发行人及各关联方登记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相关业务合同和《审计报告》。

2、查验了发行人的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不动产权证，发行人名下专利权证书及商标权证书、并通过查询中国商标网、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等方式对相关权属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复核。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生产车间，取得了发行人的主要机器设备清单。

3、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问卷调查。

4、核查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近三年纳税申报材料。

5、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股东单位，不存在依赖于股东单位及其关联方的情形。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五、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名册，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股份（股）
1	机电集团	135,000,000	45.92	0
2	中节能投资	30,000,000	10.21	0
3	华睿如山	12,000,000	4.08	0
4	红马投资	12,000,000	4.08	0
5	中节能实业	7,500,000	2.55	0
6	和盟投资	3,280,868	1.12	0
7	马希骅	2,700,000	0.92	0
8	UBS AG	1,736,454	0.59	0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战略转型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73,100	0.54	0
10	杭州斌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斌诺东起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25,600	0.52	0
	合计	207,316,022	70.53	0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293,960,000 股，机电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135,0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5.92%，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机电集团系浙江省人民政府决定设立的省属国有控股公司，浙江省国资委受浙江省人民政府委托，履行出资人职责。浙江省国资委通过机电集团控制发行人 45.92% 的股份，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资委，其法定住所在中国境内，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出资资格。

（四）发行人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股东名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份质押情形，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的法律风险。

（五）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全套工商资料，查验了中证登提供的股东名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资委，其法定住所在中国境内，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出资资格。

2、发行人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股份质押的情形，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的法律风险。

六、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年度报告及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54,131.80	501,026.08	331,176.77	325,720.42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351,066.03	485,851.97	324,056.79	318,432.09
其他业务收入（万元）	18,436.97	15,174.11	7,119.97	7,288.33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99.13%	96.97%	97.85%	97.76%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二）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业务核查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全套资料、《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年度报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经营性合同、发行人的相关资质证照，发行人作出的声明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2、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在期间内未发生变更，其主营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发行人报告期及期间内的主营业务突出。
- 4、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控制的公司的基本情况变化

1、二台风电

公司名称	张北二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住所	河北省张家口市张北县新城张北运达风电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5,269.0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许勇毅
成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5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7 月 5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生产、运营及销售；风力发电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二台风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运达股份	9,161.43	60%
2	节能风电	6,107.62	40%
合计		15,269.05	100%

（二）发行人的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变化

1、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基本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2、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除浙江省机电产品质量检测所改制成为浙江省机电产品质量检测所有限公司之外，发行人控股股东机电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经营性企业未新增。

3、其他关联方变化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其他关联关系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曾经的关联关系	目前的关联关系
1	浙江省军工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2	浙江新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持股 45% 的子公司	控股股东不再持股，转为曾经的关联方
3	昆山中节能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施坤如担任董事的企业

4、其他关联方

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且在 2020 年 1 月-6 月期间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或其子公司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	-----	------

1	节能集团	为公司股东中节能科技、中节能实业的控股股东
2	节能风电	与公司股东中节能科技、中节能实业同受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3	中节能港建风力发电（张北）有限公司	为节能风电子公司，与公司股东中节能科技、中节能实业同受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控制
4	中节能风力发电（张北）运维有限公司	
5	中节能（内蒙古）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6	中节能风力发电（张北）有限公司	
7	中节能（张北）风能有限公司	
8	中节能（内蒙古）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9	中节能（五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	中节能张家口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1	中节能（原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三）2020年1月-6月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单元：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浙江省军工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	89,425,973.75
浙江新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材料	17,308,255.88
浙江华昌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材料	3,696,246.02

2、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单元：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中节能（定边）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设备	95,575,221.24
中节能（五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设备	93,973,577.02
德令哈协力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设备	39,823,008.85
德令哈风扬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设备	39,823,008.85
中节能（原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设备	39,823,008.85
中节能港建风力发电（张北）有限公司	材料及技术服务费	1,878,469.06
中节能港能风力发电（张北）有限公司	材料	12,168.14
中节能（张北）风能有限公司	材料	11,393.81

中节能风力发电（张北）有限公司	材料	9,730.97
-----------------	----	----------

3、关联租赁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浙江省机电产品质量检测所有限公司	发行人	实验室场地及设备	174,831.22

4、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浙江省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22,000,000.00	2017年01月01日	2020年12月31日	

注：该 2,200 万元系由国有独享资本公积转入。

5、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397,548.00

6、关联担保

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参股公司湖南蓝山中电工程新能源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向蓝山新能源提供金额为1.25亿元的贷款，公司拟将持有的蓝山新能源的全部股权质押给中电工程作为反担保，担保金额以公司持有的蓝山新能源20%的股权价值为限，且不超过上述贷款未清偿债权金额的20%。质押期限为担保事项履行期限届满后的两年。截止2020年6月30日，该担保事项质押协议尚未签署。

2019年8月13日，公司与中国水电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电工程”）签订《股权质押担保协议》，因参股公司中国水电顾问集团崇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崇阳新能源”）和其控股股东水电工程共同承担3.29亿贷款的还款义务，因参股公司中国水电顾问集团桂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阳新能源”）和其控股股东水电工程共同承担3.28亿贷款的还款义务，公

司将其持有的崇阳新能源的全部股权（30%）和桂阳新能源的全部股权（30%）质押给水电工程，担保金额以公司持有的崇阳新能源和桂阳新能源的全部股权价值为限，且不超过贷款总额的 30%。质押期限为担保事项履行期限届满后的两年。

7、其他关联交易

2020年1-6月公司向中电建湖南桂阳光明项目销售风力发电机组65,575,878.62元，采购方为总承包商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院”），期末对合同负债11,083,836.37元，中电建湖南桂阳光明项目业主为公司联营企业桂阳新能源。因公司副总经理斯建龙担任桂阳新能源董事，故桂阳新能源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法人，基于谨慎性角度，公司将本次交易纳入关联交易管理。

8、关联方应收应付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节能（五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27,466,100.00	364,044.35
应收账款	中节能港建风力发电（张北）有限公司	2,228,244.70		1,012,648.90	
应收账款	中节能（张北）风能有限公司	1,287.50		257,578.15	
应收账款	中节能风力发电（张北）有限公司	317,506.15			
应收账款	中节能（内蒙古）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74,675.00	
应收账款	中节能风力发电（张北）运维有限公司			54,430.00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浙江省军工集团有限公司	122,027,249.47	65,581,137.46
应付账款	浙江新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3,001,385.79	6,036,363.92
应付账款	浙江华昌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3,204,014.40	1,589,646.15

其他应付款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392,500.00	392,500.00
长期应付款	浙江省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22,000,000.00	22,000,000.00
预收账款	中节能（内蒙古）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5,710.85	-
预收账款	中节能张家口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85,264,957.50	-
预收账款	中节能（原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35,000,000.00	-
预收账款	中节能（五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8,940,629.00	-
预收账款	浙江省机电产品质量检测所	-	190,000.00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合理性

本所律师认为，期间内，公司对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程序，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正常公司经营、运作行为或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行为，前述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客观，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价格未显失公允，不存在发行人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查验及结论

1、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关联方查验了发行人、相关关联法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或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基本情况，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2、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与各关联方期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通过下列方式进行了查验：

（1）查阅发行人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期间的关联交易相关的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相关公告；

（2）查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回避程序的规定；

（3）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

3、为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关联方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本所律师查验了各关联企业的经营范围，并取得了控股股东的书面承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期间内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程序，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2、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正常公司经营、运作行为或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行为，前述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客观，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价格未显失公允，不存在发行人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4、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已承诺将采取措施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变动情况

1、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增加以下 10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1	 运达风电 WINDEY	40227848	42	2020/6/28-2030/6/27	运达股份	原始取得
2	 运达风电 WINDEY	40226687	40	2020/3/21-2030/3/20	运达股份	原始取得

3		40226298	4	2020/5/21-2030/5/20	运达股份	原始取得
4		40226290	4	2020/6/7-2030/6/6	运达股份	原始取得
5		40221710	42	2020/6/7-2030/6/6	运达股份	原始取得
6		40220951	9	2020/4/21-2030/4/20	运达股份	原始取得
7		40218674	4	2020/6/7-2030/6/6	运达股份	原始取得
8		40216644	40	2020/3/28-2030/3/27	运达股份	原始取得
9		40214979	40	2020/3/28-2030/3/27	运达股份	原始取得
10		40214942	36	2020/6/7-2030/6/6	运达股份	原始取得

2、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

(1) 境内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0 年 3 月 7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增加以下 15 项境内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所有权人	专利状态	取得方式
1	基于电气参量的风电机组传动轴系在线观测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711403303.8	2017/12/22	运达股份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	大型风电机组虚拟惯量控制的转速优化控制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811196843.8	2018/10/15	运达股份、张北运达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所有权人	专利状态	取得方式
3	新型风力发电机组塔架内电缆U字形单层敷设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828625.5	2019/06/04	运达股份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	一种风力发电机通风散热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920559466.3	2019/04/23	运达股份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	一种混凝土塔筒用塔筒底平台	实用新型	ZL201920871746.8	2019/06/11	运达股份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	一种风力发电机扭矩限制器健康监测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810377660.X	2018/04/25	运达股份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	一种风电用顶平台电缆护套	实用新型	ZL201921287010.2	2019/08/09	运达股份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	一种风电机组载荷确定方法、装置、设备及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ZL201910476874.7	2019/06/03	运达股份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	一种管母线载流量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829223.7	2019/06/04	运达股份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	风力发电机组机舱罩(3.6MW)	外观设计	ZL201930580480.7	2019/10/22	运达股份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	一种大型风电机组惯量响应优化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810021480.8	2018/01/10	运达股份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	一种风力发电机组叶片载荷监控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810293773.1	2018/04/04	运达股份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3	风力发电机组机舱罩(2.5MW)	外观设计	ZL201930574568.8	2019/10/22	运达股份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4	风力发电机桨距角控制方法、系统、装置及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ZL201811056733.1	2018/09/11	运达股份、浙江大学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所有人	专利状态	取得方式
15	高塔筒风力发电机组 接合式电缆吊装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287400.X	2019/08/09	运达股份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3、发行人拥有的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增加以下 23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风电机组传动载荷测试 数据采集软件	运达股份	2020SR0071535	2020/01/14	原始取得
2	浙江运达兆瓦级风电机组 载荷测试平台控制软件	运达股份	2020SR0071538	2020/01/14	原始取得
3	叶片载荷提取软件	运达股份	2020SR0071539	2020/01/14	原始取得
4	主数据管理系统软件	运达股份	2020SR0165257	2020/02/24	原始取得
5	基于 IEC104 协议的数据 采集与转发软件	运达股份	2020SR0214107	2020/03/05	原始取得
6	基于 ARM 的运达 IO 系统 软件	运达股份	2020SR0214113	2020/03/05	原始取得
7	浙江运达 3400 千瓦风电 机组倍福控制系统软件	运达股份	2020SR0287847	2020/03/24	原始取得
8	浙江运达 2300 千瓦风电 机组倍福控制系统软件	运达股份	2020SR0287849	2020/03/24	原始取得
9	风电机组整机疲劳载荷 快速预测软件	运达股份	2020SR0290802	2020/03/26	原始取得
10	主数据数据中转软件	运达股份	2020SR0298560	2020/03/31	原始取得
11	风电机组载荷快速预测 软件	运达股份	2020SR0315127	2020/04/08	原始取得
12	浙江运达 3300 千瓦风电 机组倍福控制系统软件	运达股份	2020SR0362330	2020/04/22	原始取得
13	运达风电场控制器数据 分析系统网页客户端软 件	运达股份	2020SR0438508	2020/05/12	原始取得
14	浙江运达激光雷达主控 监测软件	运达股份	2020SR0463967	2020/05/18	原始取得
15	风电机组基础载荷快速 预测软件	运达股份	2020SR0470488	2020/05/18	原始取得

序号	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6	风电机组塔架疲劳载荷快速预测软件	运达股份	2020SR0470493	2020/05/18	原始取得
17	焊缝疲劳绝对值最大主应力分析软件	运达股份	2020SR0470498	2020/05/18	原始取得
18	机组场地标定测试计算软件	运达股份	2020SR0465741	2020/05/18	原始取得
19	型式认证测试数据可视化与圈选筛选软件	运达股份	2020SR0465759	2020/05/18	原始取得
20	风电机组塔架极限载荷快速预测软件	运达股份	2020SR0466005	2020/05/18	原始取得
21	浙江运达高压变桨系统国产驱动器上位机 HMI 软件	运达股份	2020SR0463973	2020/05/18	原始取得
22	浙江运达风电机组 Linux 系统人机界面软件	运达股份	2020SR0522889	2020/05/27	原始取得
23	浙江运达基于 MITA 控制器风电机组惯量响应软件	运达股份	2020SR0523095	2020/05/27	原始取得

(二) 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主要生产经营相关的租赁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租赁用途	租金 (元/月)	租赁期限
1	欧洲风电研究院 (办事处)	IW Group Services (UK) Limited	Room 313, Regus House, 1 Friary, Temple Quay, Bristol, Gloucestershire, United Kingdom	约 20	办公	1,929 英镑/月	2020/9/1-2021/11/30
2	北京分公司	兴华科仪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A1803/04/05/06/10	616.33	办公	103,106.87 (租金每两年递增约 5,000 元/月)	2019/7/14-2025/7/13
3	哈尔滨分公司	哈尔滨东北水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平房区哈南工业新城核心区南城二路 1 号	2,030	厂房	100,000	2020/9/1-2021/8/31
4	张北运达	张家口中烨房地产	张北县工业园区桦皮岭大街东侧、纬六路南	3,582	仓库	31,140	2020/8/1-2021/7/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租赁用途	租金 (元/月)	租赁期限
		开发有限公司	侧				
5	宁夏运达	宁夏永标实业有限公司	宁夏吴忠市金积工业园曼苏尔大道	2,679.72	仓库	15,833.33	2020/7/17-2021/7/17
6	平湖运达	平湖阳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平湖市独山港镇引(上)港路 333 号办公楼 207、209、220 室	150.00	办公	4,050	2018/8/24-2021/8/23
7	金寨风电	山西晋祥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昔阳县新建路晋祥大厦宾馆楼 1-12 层办公楼第四层西房屋	624.52	办公	12,537.25	2019/5/15-2021/5/14

截至 2020 年 9 月 1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计租赁 7 项与主要生产经营相关的房产，使用面积约 9,702.57 平方米，均签订了租赁合同，且合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通过下列方式进行了查验：

1、收集了发行人名下的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不动产权证复印件，并查验了相关权证的原件。

2、取得发行人的商标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证书、域名证书及专利缴费凭证并查验了相关文件的原件，并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通过中国商标网、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中国版权服务微平台、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查询了权属状态、权利变更事项及缴费情况等信息；

3、实地重点查看了发行人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的生产车间、取得发行人提供的主要机器设备清单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系以建造、购买等方式取得房屋所有权；发行人所拥有的房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与拥有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系以购买、自行申请等方式取得生产经营设备、商标、专利等资产。发行人以该等方式取得所有权的方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2020年1月-6月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重大采购合同

2020年2月10日，发行人与中材科技风电叶片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采购合同》，合同标的为2.0MW叶片、2.2MW叶片、2.5MW叶片、3.0MW叶片，交货时间为“以需方书面通知为准”。

2、重大销售合同

（1）2020年3月，发行人与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签署《富平新天风电场一期、二期100MW工程风力发电机组及附属设备采购合同》，项目名称为富平新天风电场一期、二期100MW工程，合同标的为37台总容量为100MW（单机容量为2500KW及以上常温型）的风力发电机组及其附属设备、系统、技术服务等。

（2）2020年3月，发行人与颍上三峡新能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签署《三峡新能源安徽颍上黄坝50MW风电场工程风力发电机组及塔筒设备采购合同协议书》，项目名称为三峡新能源安徽颍上黄坝50MW风电场工程，合同标的为2台单机容量为2.5MW，15台单机容量为3.0MW的风力发电机组及配套塔筒设备和配套服务等。

（3）2020年1月，发行人与重庆市巫山县青山头新能源有限公司签署《三峡新能源重庆市巫山青山头风电（52.5MW）工程风力发电机组设备及塔筒采购合同协议书》，项目名称为三峡新能源重庆市巫山青山头风电（52.5MW）工程，

合同标的为 21 台 WD140-2500 风力发电机组设备及其附属设备/系统、技术服务等。

(4) 2020 年 6 月，发行人与三峡新能源道县发电有限公司签署《三峡新能源湖南道县洪塘营二期（50MW）风电项目风力发电机组设备及塔筒采购合同协议书》，项目名称为三峡新能源湖南道县洪塘营二期（50MW）风电项目，合同标的为总容量为 50MW 的 20 台单机容量为 2.5MW 的风力发电机组和附属设备及配套服务等。

(5) 2020 年 6 月，发行人与鄱陵中广核新能源有限公司签署《中广核河南鄱陵树海风电场风力发电机组设备采购合同》，项目名称为中广核河南鄱陵树海风电场，合同标的为 4 台 WD156-3000 和 22 台 WD131-2200 风力发电机组及其附属设备、系统、技术服务等。

(6) 2020 年 5 月，发行人与三峡新能源道县发电有限公司签署《三峡新能源湖南道县洪塘营一期（50MW）风电项目风力发电机组设备及塔筒采购合同》，项目名称为三峡新能源湖南道县洪塘营一期（50MW）风电项目，合同标的为 3 台 WD147-3000 风力发电机组和 10 台 WD147-3600-92 风力发电机组及其附属设备、系统、技术服务等。

(7) 2020 年 1 月，发行人与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签署《越南宁顺正胜 50MW 风电场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风力发电机组设备供货合同》，项目名称为越南正胜 50MW 风电场项目，合同标的为 13 台 WD147-3000 风力发电机组和 3 台 WD147-3600 风力发电机组及相应的技术服务。

(8) 2020 年 1 月，发行人与确山江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签署《河南省确山县马尾山 50MW 风电场项目风电机组设备采购合同》，项目名称为河南省确山县马尾山 50MW 风电场项目，合同标的为 9 台单机容量为 3.6MW 和 6 台单机容量为 3.0MW 的风力发电机组及相应的技术服务。

(9) 2020 年 5 月，发行人与清镇长景风电有限公司签署《三峡新能源贵州清镇流长风电场（40MW）风力发电机组设备及塔筒采购合同》，项目名称为三峡新能源贵州清镇流长风电场项目，合同标的为 1 台 2.5MW 机型为 WD140-2500

和 15 台 2.5MW 机型为 WD147-2500 的风力发电机组设备和塔筒及相应的技术服务。

(二)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债权债务外,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不存在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或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半年度报告,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总额为 48,901,885.19 元。其他应收款由押金保证金、应付暂付款、员工备用金等构成。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半年度报告,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总额为 51,200,229.10 元, 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应付暂收款等。

(五) 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进行了如下查验:

1、从发行人处取得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和销售合同, 并查验了相关合同的原件;

2、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环保、工商、安监、海关、国土、社保、公积金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 并与发行人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及数据进行了核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该等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2、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债权债务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不存在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或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担保的情形。

十、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章程在期间期内的修改情况如下：

序号	修改日期	决策程序	制订或修改原因
1	2020年4月9日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因公司拟变更法定代表人，应工商管理部门要求，将关于法定代表人的条款修改为“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条款齐全、内容完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

(三) 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章程的修改查询了发行人在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的章程、发行人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期间内《公司章程》的修改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经股东大会授权，已履行法定程序；

2、发行人期间内章程修订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期间内，发行人的三会召开情况如下：

单位：次

年份	2020年1-6月
股东大会	2
董事会	7
监事会	6

（四）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三会的规范运作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架构图、各项议事规则及制度，发行人期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决议及资料，并就与三会召开的相关事项向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组织机构。

2、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期间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和决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发行人期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2020年1月1日至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期间内董事变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董事会成员为杨震宇、高玲、叶杭冶、陈继河、朱可可、凌强、李莹、黄灿、王建平，其中董事长为杨震宇，独立董事为李莹、黄灿、王建平。

2020年1月16日，运达股份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选举杨震宇、高玲、叶杭冶、陈继河、施坤如、凌强为公司董事，选举李莹、黄灿、王建平为公司独立董事，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同日，运达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震宇为董事长，任期三年。

鉴于独立董事的任职时间不得超过6年，王建平、李莹、黄灿三名独立董事自2016年5月12日开始在公司任职，故其任职自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5月11日。

2020年7月23日，董事叶杭冶因年龄原因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接受其申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包括杨震宇、高玲、陈继河、施坤如、凌强、李莹、黄灿、王建平，其中董事长为杨震宇，独立董事为李莹、黄灿、王建平。

2、期间内监事变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监事会成员为张荣三、王鹏、潘东浩，其中监事会主席为张荣三，职工代表监事为潘东浩。

2020年1月16日，运达股份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选举张荣三、王鹏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运达股份第四届职工

代表大会选举潘东浩为职工代表监事。2020年1月16日，运达股份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荣三为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第四届监事会成员为张荣三、王鹏、潘东浩，其中监事会主席为张荣三、职工代表监事为潘东浩。

3、期间内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高玲，副总经理陈继河、斯建龙、陈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青，财务负责人吴明霞。

2020年1月16日，运达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聘任高玲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陈继河、斯建龙、陈棋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青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任吴明霞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高玲，公司副总经理陈继河、斯建龙、陈棋，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青，公司财务负责人吴明霞。

（二）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查验了发行人在期间内历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及更换的内部决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中相关人员的备案资料。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公司章程》所禁止任职的情形。

2、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人员的变更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三、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3%、9%、6%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运达股份）、子公司 25%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目前我国税收法律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2017 年 11 月 13 日，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GR20173300227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发行人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计缴。

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已到期，目前发行人正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7 年第 24 号）的有关规定，在 2020 年通过重新认定前，发行人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税率计缴。

2、软件产品超税负即征即退增值税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发行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6%/13%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

政策。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分别取得软件产品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增值税即征即退款 3,191.27 万元、2,968.12 万元、1,760.42 万元和 1,470.7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年度	2020 年 1-6 月
合计（元）	21,177,575.54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2020 年 7 月 13 日，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余杭区税务局出具《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该局通过税收征管系统对运达股份近 6 个月（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7 月 13 日）税收违法情况进行了审核，确认运达股份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属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期间内依法向税务机关申报纳税，不存在欠税、偷税和其它税务处罚记录，未因税务违法、违规而被税务部门处罚。

（五）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税务做出了如下核查：

1、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本所律师取得了相关批准文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年度和半年度报告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以及期间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本所律师查验了《审计报告》、发行人年度和半年度报告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3、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内取得的财政补贴，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内取得财政补贴的相关文件及收款凭证。

4、就发行人的纳税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期间内的纳税申报情况，从相关主管税务机关取得发行人期间内守法情况的证明。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期间内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期间内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期间内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发行人期间内依法申报纳税，未因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税务机关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四、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1、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中国证监会公告[2012]31号），公司属于C34通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查验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暂定为：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

药、酿造、造纸、发酵、纺织、制革。公司所处行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发的如下排污许可证：

发行人现持有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核发的编号为 330110390086-106 的《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有效期自 2018 年 2 月 28 日至 2023 年 2 月 27 日。

宁夏运达现持有吴忠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核发的编号为宁(吴)环排证[2016]48 号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自 2016 年 7 月 12 日至 2021 年 7 月 12 日。

张北运达现持有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于 2019 年 9 月 2 日核发的编号为 911307226703489891001Q 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自 2019 年 9 月 2 日至 2022 年 9 月 1 日。

平湖运达现持有平湖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核发的编号为浙 FB2017B6007 的《浙江省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自 2017 年 7 月 13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合法合规证明

2020 年 7 月 9 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余杭分局出具《证明》，确认运达股份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9 日，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余杭分局行政处罚。

根据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余杭分局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环保部门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内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昔阳县皋落风电场二期 50MW 工程项目、智能型风电机组产品系列化开发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其中昔阳县皋落风电场二期 50MW 工程项目已取得昔阳县环境保护局出具

的《关于昔阳县金寨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新建皋落风电场二期 50MW 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昔环函字[2017]70 号），昔阳县环境保护局认为从环保角度分析，昔阳县皋落风电场二期 50MW 工程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产品生产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

2020 年 7 月 16 日，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报告》，确认运达股份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7 月 16 日止，未发现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有关法律法规的处罚记录。

2020 年 7 月 10 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杭市管信证（2020）638 号《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经浙江省全程电子化登记平台-市场准入和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管理信息系统查询，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7 月 9 日止，运达股份无因违法违规被杭州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期间内无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计量等质量技术监督方面及工商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被查处的情形。

（三）其他合规经营情况

1、土地管理合规情况

2020 年 7 月 13 日，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余杭分局出具《关于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合法合规用地的证明》，经查询该局违法案件立案查处台账，运达股份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尚未发现因土地违法行为被该局立案查处。

2、海关与外汇合规情况

2020 年 7 月 1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出具钱关外证[2020]2918038 号《证明》，确认运达股份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在海关未有过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海关处罚的情事。

（四）查验及结论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保、质监、工商、安监、海关、外汇、国土、社保、公积金等的执行情况，本所律师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查阅了有关监管规定，登陆了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对发行人期间内的合规情况进行核查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保、质监、工商、安监、海关、外汇、国土、社保、公积金等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五、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及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_____

李波

经办律师：_____

李良琛

经办律师：_____

金海燕

2020年9月7日